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90號

聲 請 人 沈文丰

被 告 黃 蒂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妨害公務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46號），
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（二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被告經本院
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經本院通緝並於民國113年8月
9日緝獲並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否認起訴書所載全部犯行，然
有起訴書所載證據資料再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妨害公務等
罪，嫌疑重大。再被告經通緝後始到庭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
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，先前本院審理期間除書面合法送達通
知外，亦有以電聯方式通知庭期，被告雖具狀身體不適，惟
其身體不適之程度並非達到無法到庭之程度，且經本院通知
不予准假，被告仍未遵期到庭，復經拘提亦未主動到庭說
明，經權衡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8月9日起予
以羈押。

（二）而本案於113年8月20日行審理程序，經本院審理後宣示辯論
終結，並訂於113年9月13日宣判。而本院於審理中認被告仍
有羈押之原因，然已無羈押之必要，命被告限制住居即可代
替羈押處分，而經本院於113年8月20日當庭釋放，此有本院

01 當庭釋放被告（少年）通知書、限制住居書等在卷可佐，是
02 聲請人現已非由本院羈押中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
03 羈押，於法未合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姚承瑋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1 附件：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(二)。